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标)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承担事项：

(1) 726 个土壤样品(含 692 个表层样、17 个质控样和 17 个平行样)检测及样品细磨等。每个样品测试容重、机械组成(692 个样品数量的 50%)、水稳性大团聚体(按三普工作平台下发任务 70 个)、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钠、交换性镁、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 42 项等检测指标；

(2) 23 个剖面样检测及样品细磨等。每个样点按土壤发生层次测试容重、机械组成、水稳性大团聚体、PH 值、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钠、交换性镁、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 55 项等检测指标。

第二条 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和甲方的要求开展

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土壤表层样采样调查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当地实际,体现本地特色,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开保证通过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二)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真实、可靠。

3.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满足批量检测化验需求相关具体资质条件,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检测机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通过省三普办组织的专家现场核查确认。确保检测任务及时、高质量完成,同时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要求首次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到下一轮更新止。

4.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工作人员调整。

5.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与业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7.配合相关方完成样品流转、成果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安排及服务期限

（一）工作时间安排

为了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并提前顺利完成本项目，结合该项目特点和宁陵县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技术组织措施：

- 1.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落实管理岗位的职责。建立各工序专人负责，既分工又协作的有机管理网络，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并进行考核；
- 2.对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支持和质量管理，作全力支持，确保满足各施工阶段的需要；
- 3.建立项目协调会制度，加强对各工序之间工作的协调，及时互通信息，掌握工作动态，注意后续工序的准备；
- 4.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时期详细的实施计划，每周召开一次平衡调度会，及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有效编制各时期、各工序仪器设备和人员的投入计划并严格落实。如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投入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时,要提出调整局部进度计划和有效的补救措施,使总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6.精心组织、科学施工。根据划分的项目分项及工序,合理平衡和安排劳动力,组织各工序的穿插和搭接,组织平行流水、立体交叉作业:

7.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关键工序要组织必要的加班加点,作业班组二班轮换,缩短工程整体作业时间。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第六条 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工作经费共计人民币: 叁佰零贰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 3023950 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且经国家或省级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三)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须保证按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六)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乙方的处罚。

第九条 其它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0529 5710 803

时间：2023年9月18日

联系人：张桂月 17791789953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商宁财采招-2023-17 商政采【2023】374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费单位为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费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费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了昂海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2023-17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3】374 号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第三次全国普查项目第三标段(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诚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1 号华海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8 层 11809 号		
项目负责人	苏荣葵	资格证书	3620201200264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中标价	小写: 3100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减少 1254800 元;
此标合同金额调整为 3023950 元。